提升專業知能

智財法院研討標準關鍵專利取得與FRAND授權

王立達副教授說明標準制定組織之智財政策、相關法律問題及美國案例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交通大學王立達副教授主講「標準關鍵專利的取得與FRAND授權」。

所謂標準關鍵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SEP），係以實施某一產品標準時所必須使用、無可替代的技術為標的。隨著特定標準規格受到業界普遍採用，標準關鍵專利往往具有獨占性的龐大市場，對產業乃至公眾利益影響甚鉅。

王副教授首先介紹標準制定組織（SSO）通常會要求參加標準制定的廠商必須遵守其智財政策（IP policy）：（1）就討論中的技術標準，必須對SSO及參與者公開揭露所持有的關鍵專利；（2）擁有標準關鍵專利之參與者，須承諾於標準制定後，會以「公平、合理及無歧視」（FRAND）的條件將該標準關鍵專利授權他人。

王副教授接著指出，公開揭露所擁有之專利可能出現涵蓋範圍的爭議，如：應揭露的專利是否包括申請中或就該標準未來可取得的專利，因此，擁有專利者可能透過標準制定後才提出專利申請或藉由修（更）正申請專利範圍，甚至表明退出SSO等方式以規避標準制定時應盡公開揭露的義務。

王副教授以Rambus案為例詳細說明。該案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判定Rambus因未依照美國電子工程設計發展聯合協會（JEDEC）智財政策揭露其擁有之標準關鍵專利技術，以欺瞞方式不當取得獨占地位，且對消費者造成反競爭損害，違反競爭法。但美國華盛頓特區巡迴法院（D.C. Circuit）卻撤銷FTC的決定，認為Rambus並未違反揭露義務；並指出縱使Rambus於JEDEC制定標準時公開揭露所擁有之專利，其技術仍有可能因具有優勢而被選為產業標準，因此取得獨占地位與未揭露行為並無必然之因果關係；再者，Rambus之專利授權條件即使不合理，也是施展其合法取得獨占地位的自然結果，並非透過不揭露行為阻礙市場競爭所致。然而，歐洲執委會卻認為，Rambus於先前透過欺詐方式取得標準關鍵專利之獨占地位，而推論後來對廠商要求之權利金數額偏高，構成「濫用獨占地位」之超額訂價（獨占性訂價），違反競爭法。

王副教授另就SSO智財政策與FRAND授權承諾的法律性質問題，以Microsoft v. Motorola及Motorola v. Apple兩案中，法院認為依照智財政策，關鍵標準專利權人僅負有以FRAND條件進行授權之契約上義務，另縱使專利權人承諾以FRAND方式授權，在未完成授權協商之前，實施該技術者仍構成專利侵權。整體而言，FRAND承諾的法律性質應該只是專利授權的「預約」，專利權人因之負有合理授權的契約上義務，但尚未作成明示或默示之授權。

最後，王副教授以FRAND承諾對禁制令的影響進一步說明美國最高法院於2006年在eBay案中，根據衡平原則揭櫫核發禁制令的標準。自該案後，一般認為曾經提出授權提議，但未成功而後來始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之原告，若不符合已遭受不可回復的損害（irreparable harm）要件，通常無法取得禁制令。另於Samsung 向ITC申請禁止使用其標準關鍵專利的iPhone 4及iPad輸入美國一案，雖ITC於2013年6月核准禁制令，惟美國總統卻於8月30日否決發給337條排除命令，主要理由認為系爭標準關鍵專利尚須考量公益性之影響，否決該案禁制令之核發。有人質疑此舉係基於保護主義，惟王副教授認為可持續觀察後續其他案件（例如持有標準關鍵專利者為美國人）之發展。

開創司法新貌

法官學院辦理新任院長研習 提升行政效能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1月23日假司法院會議室辦理「103年新任院長研習會」，以使新任院長能儘速熟稔法院各項行政業務，提升與法院同仁、民眾、媒體及國會的溝通與對話能力，並增進首長對於司法院政策的瞭解，為司法開創嶄新風貌。

研習會除新任之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士林地院林俊益院長、臺中地院陳東誥院長、高雄地院洪兆隆院長、臺東地院張國忠院長及福建連江地院蔡新毅院長外，本次調任之花蓮高分院吳景源院長、桃園地院林勤純院長、苗栗地院邱志平院長、嘉義地院許進國院長、臺南地院莊崑山院長及屏東地院紀文勝院長亦參與研習。

研習會中，由高雄高分院高金枝庭長分享擔任高雄地院院長6年間之行政經驗；另邀立法院周萬來副秘書長、文化大學新聞系莊伯仲教授，以及司法院會計處張志弘處長，分就會議管理、媒體溝通、概算編列與支用等，與參加研習之院長進行討論與經驗分享；最後並由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親自主持綜合座談。

透過此研習會，期望能增進司法行政團隊與法院同仁、媒體及社會大眾間的瞭解、交流，讓法院院務推動更加順利。

辭歲迎春



雙燭的話

燃一對紅燭，辭舊歲，迎新正，賀喜、祝壽、祈福.....
都溫馨地照亮著我們心底樸素的願望：祥和、安樂、知足.....

圖・文／梁丹丰（名畫家、名作家）

法治教育紮根

中高分院辦高中職法律教育座談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為宣導犯罪預防與強化校園法律教育，於1月16日首次邀請臺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校長舉辦法律教育座談會，計有30餘位校長參加。

洪文章院長首先歡迎校長們撥冗參加，並表示因近年來霸凌事件頻傳、毒品濫用年輕化，及少年犯罪率不斷上升，特舉辦本次座談會，希藉由校長的用心與投入，使關懷與法治深植於校園中。接著由訴訟輔導科許麗花科長簡介法院組織、業務暨便民服務，司法改革之措施與成效，並解說民、刑事訴訟程序，隨後引導校長們旁聽法庭活動，進一步瞭解訴訟程序之實際運作。

最後座談時間，由洪院長、吳火川庭長、林榮龍庭長就校園法律問題，與校長們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洪院長先說明102年少年毒品犯罪概況及最新統計資料，接著討論校園安全等相關議題，包括毒品預防與矯治、學校公設維護責任、補習業者違規行銷之因應及教師輔導管教之權責等問題，並希望結合教育與司法資源，為校園師生建立更完整的法律保護網絡。

臺中高分院期藉由本次活動，使校長們瞭解預防法學之重要，將法治觀念深植校園，奠立民主法治之礎石。

法訊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函：「102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之提案及研討結果3則（編號第6、9、12號），請至司法院網站查詢。

連江地院研討軍事案件相關問題

【本刊連江訊】軍事審判法修正後，現役軍人平時犯罪移由普通法院管轄，為瞭解相關法律適用之疑義，福建連江地院於1月20日舉辦「普通法院受理軍事案件相關流程及問題研討會」，由蔡新毅院長主持，邀集連江地檢署、調查站、警察局，與轄內馬祖防衛指揮部、北高地區指揮部（北竿鄉高登島）、東引地區指揮部、馬祖憲兵隊、海軍馬祖基地指揮部、海巡署連江機動查緝隊、海巡隊等座談。

會中討論文書之送達；軍事處所之搜索；軍事機關、部隊、學校、獨立或分駐之長官或艦船長等人員，得否適用或準用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軍事審判法所定羈押原因是否得於平時準用於軍法案件；被告直屬長官於平時軍法案件中有無不起訴處分之再議權、獨立上訴權、得否擔任輔佐人；及審理軍人涉及機密案件之開庭處所等問題。與會者發言踴躍、互動熱絡。

彰化地院遷建工程上樑典禮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遷建辦公廳室工程於1月22日上午吉時舉行上樑典禮，由彰化地院蘇清恭院長（下圖右）主祭，彰化地檢署鄭文貴檢察長、彰化律師公會陳呈雲理事長、法扶基金會彰化分會陳振吉會長、彰化縣員林鎮張錦昆鎮長等共同參與。

彰化地院遷建工程自98年9月奉司法院核定規劃籌建，開工後施工進度順利。蘇院長除感謝建築團隊的付出，也祈願工程順利如期如質完工。



雲林地院辦春聯揮毫 迎春祈福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何志通院長為感謝同仁的辛勞，於1月14日商請雲林地院書畫社指導老師李應昆書法家及該社學員，書寫春聯贈送同仁。

何院長除祝賀同仁新春如意外，也期盼透過人文素養教育讓司法人員培養柔軟、溫暖的服務態度，在公務處理上能多一分同理心。李應昆老師則指出，春聯的字句代表對新的一年的期許，若能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社會將更和諧。

司法院寒假工讀生報到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提供法律系、所學生瞭解司法實務之運作概況，公開招募9位寒假工讀生，於1月15日辦理報到作業，並召開業務說明會，以協助工讀生瞭解司法院組織、業務概況，以及工讀生之各項權利義務。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自97年暑假開始實施法律系、所學生寒暑假工讀方案起，迄至今年寒假，已進用1621名工讀生，廣獲各界認同與好評。

嘉義地院舉辦「法院實習」結業日活動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與中正大學合作之年度「法院實習」課程於日前舉辦結業日活動，由蔡廷宜庭長、張道周審判長主持，安排6位修課研究生報告在觀護人室、法警室、訴訟輔導科、非訟中心、強制執行、刑事審判、模擬觀審等方面之學習心得；另由康樹正庭長演講「從木匠通往法官之路」，分享其人生經驗。

新學林
行政訴與違憲
海峽兩岸
公法學論壇
過去十數年，
從行政法、民
法等各個領域
各個法學領域
最終仍然匯流
下為「公」，
法基本權利之
學論壇就是在
，由臺灣政治
學中心與中國
行政法治研究
第一屆及第三
、2012年在台
及第四屆則於
分別在北京與
集結第一屆、
學者針對「憲
論與實務」及
序保障」兩個
八篇論文，內
、憲法監督制
、憲法解釋程
基本權利之保
層次之行政調
重要議題。
編者 國立政
法學院
定價 650元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
新學林出版
iHo
Live Life
iW
無線傳
需搭配 iPad
內建AirPlay(無
可在WiFi環境
全國法
最新法
各種司
銷售地
www.Thinking
電
02-871
thin
GROUP
總代理 思維寶